关于申报2021年度《关于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市校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济南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关于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市校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扶持政策的通知》要求，现开展2021年度相关扶持政策申报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申报内容

本次申报的扶持事项共8项，具体受理处室如下。

（一）科技合作处（咨询电话：66608812）

1.高校院所产业创新载体建设补助；

2.高校院所创新团队、科研带头人工作室项目研发补助；

3.高校院所引进高端人才项目研发补助；

4.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创业计划。

（二）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咨询电话：66608803）

5.高校院所科技创新基地认定补助：其中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认定补助。

（三）基础研究处（咨询电话：66608810）

6.高校院所科技创新基地认定补助：其中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地认定补助。

（四）高新技术处（咨询电话：66608807）

7.高校大学科技园认定补助。

（五）社会发展科技处（咨询电话：66608811）

8.高校院所科技创新基地认定补助：其中国家级、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认定补助。

（六）实施细则（草稿）中未涉及到的其他扶持政策，按原管理流程组织实施。

二、申报条件

具体申报条件参见实施细则（草稿）。

三、申报材料

1.需提供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为原件），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装订成册（左侧简单装订或胶装，不需采用打孔、拉杆等装订方式）。

2.电子版材料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高校院所出具的推荐公函和推荐项目汇总表（word格式与PDF格式电子文档）。电子版材料采用刻录光盘方式提交，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

四、其他事项

1.往年已立项项目的课题组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申报新项目。项目负责人已获得市级引才工程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2.对受理的项目类申报材料，存在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按照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3.相关扶持事项的申报材料（纸质和电子版），可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分别报送至市科技局各相关业务处室。邮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F区济南市科技局+组织管理处室名称，邮编：250099。

4.时间要求

报送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中午下班前。

5.往年立项需继续支持的项目，现场考察另行通知。

6.联系人：科研单位联系人隋震鸣（82605629，suizhm@sdas.org，千佛山校区综合服务大厅107房间），教学单位联系人李学林（89631077，kjclxl@126.com，长清校区办公楼407房间)。

附件：1.2021年度申报书

2.加快驻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深化市校融合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科技部分，草稿)（草稿）

科研处

2021年10月22日